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評鑑訪評委員評分表

			佐證資料 -		檢視結果	
項目	檢核內容	依據法規		符合 (2.5分)	部分符合 (1.25分)	不符合 (0分)
1.學籍管理合計得分:	1-1 各學籍表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1.學生學籍表。 2.新生名冊。 3.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4.轉入學生名冊。 5.畢業學生名冊。 6.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2條第3項	· ·			
	1-2 學校應將學生學籍表冊紙本 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 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 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 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 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 建。		1. 設置專用櫃專 人保存列入移 交清冊 2. 其他備查公文			
	1-3 1. 學課人 一個	1. 高	畢業證書簽領簿 選供 性證 資料			
	1-4 學生符合相關畢業條件規定,即發給畢業證書,未以 任何理由扣留不發。	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113年5月2日中 市教高字第 1130036620號函	或其他足以證明			

					檢視結果	
項目	檢核內容	依據法規	佐證資料	符合 (2.5分)	部分符合 (1.25分)	不符合 (0分)
2.編班及轉班 作業 合計得分:	2-1 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成 員並依規組成,訂定編班 (科、學程)及轉班(科、學程)作業規定,其內為 包括學生申請條件、網班 (科、學程)與轉班(科 組)辦理方式、運作程序、 申訴處理及相關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編班及轉班作 業原則第3點及第 4點	員會名冊	(2.0%)	(1, 20%)	(0),
	2-2 學生編班採用下列方式辦理:應依常態編班原則,採 S型排列、公開抽籤或電腦 亂數方式實施編班。其各班 級人數,符合教育部之規 定。	業原則第7點及第	編班名冊			
	2-3 辦理轉班(科、學程)。 學程)。 學程 中意後學得(科、學程)。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2-4 編班(科、學程)後始報到 或轉入之學生,應優先將其 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 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 較少之班級,並不得將學生 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 課教師之班級。		班級學生名冊			
	個月,將編班(科、學程) 及轉班(科、學程)作業規 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應於 開學前,將編班(科、學 程)及轉班(科、學程)辦 理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 (包括班級及學生名冊)。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13點	資料			
	2-6 班級師資及員額之配置,依 教育部所定學校組織規程及 員額編制規定辦理。		各班導師名冊			

					檢視結果	
項目	檢核內容	依據法規	佐證資料	符合 (2.5分)	部分符合 (1.25分)	不符合 (0分)
	2-7 學校依核定之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就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規劃聘任師資, 合格教師比率應符合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組 織設置及員額編 制標準第10條	各科教師授課表			
	2-8 代理教師擔任學校導師【或 各處(室)行政職務】經教 育局核准。		核准公文			
3. 教師專業 授課 合計得分:	3-1 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 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領 域、科目)。		師合格證號及授			
	3-2 每學期透過領域/群科/學程 /科目(包括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會 議,於開學前做好教學規 劃,並進行多元專業發展活 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教學研究會會議 紀錄			
4. 課程與教 學實施 合計得分:	4-1 各領域/科目課程依經備查 之課程計畫開課,並按課程 計畫之教學大綱教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課程計畫備查公文			
	4-2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群課 程研究會及各領域/群科/學 程/科目教學研究會,並有 紀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			
	4-3 部定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均充分尊重學生個人意願選擇,並有選課佐證資料。	點第2點第4項、	文/臺灣手語課			
	4-4 學校排定之課表節數(包括 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 及彈性學習),安排於每週 35節課(每日7節課),並 按課表授課。	2. 教育部主管高				

				檢視結果		
項目	檢核內容	依據法規	佐證資料	符合 (2.5分)	部分符合 (1.25分)	不符合 (0分)
	4-5 訂規定學生在校務會議通過。 4-6 實學生經校務會議通過。 4-6 實學重經校務會議通過。 4-6 實與類集有分組人學實理與 (日報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7條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高級中等學校	校務會議紀錄 實習或專題類分組名單或點名簿 (條)	(2.37)	(1.25%)	(0%)
5. 學生學習 評量 合計得分:	5. 行政單位定期檢視及簽章 4-8 學校應建立巡堂機制,並詳實證課與班級管理、學生學習課與現實理等。 5-1 學校依學生學習評量規定,對定學生學習評量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1.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	2. 教師請假調課 補課代課紀錄 及通知文件資 料			

					檢視結果	
項目	檢核內容	依據法規	佐證資料	符合 (2.5分)	部分符合 (1.25分)	不符合 (0分)
	5-2 學校.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條、13條、15 條、16條第 22 條、第23條、第24條 第24條 2. 高級中等學生法 進修等學生法、 4條、第6條、	充規定。	(2.0%)		
	5-3 應並分差導 學 學 養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評 15高校生辦高校評條高校生辦中修習13中生辦中修習13中生辦中修習第中生辦中修習第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救教學實施計畫 調整學業成績 量及格基 議紀錄			

					檢視結果	
項目	檢核內容	依據法規	佐證資料	符合 (2.5分)	部分符合 (1.25分)	不符合 (0分)
	5-5 針對缺課致影響課業及各學期學分(成績)取得有影響畢業(或升級)條件之學生,應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辦法第25條、 第26條				
	5-6 訂定有定期評量審題機制或 有關學業成績評量公平性之 措施。		定期評量及學業 成績評量審題機 制流程			
	5-7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 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 (業)輔導時間實施列入學 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校作息時間規劃 注意事項第6點、 第9點	班課表及教室日 誌與各科成績評 量計算			
	5-8 妥為保存並登錄學生就學期 間學習歷程檔案之基本資料 及修課紀錄。	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學習歷程檔案 作業要點第3點、 第4點				
6. 課業輔導合計得分:	6-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 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臺中市高級中等 學校課業輔導及 學藝活動實施要 點第4點第3款				
	6-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 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學藝活動實施要 點第4點第3款	班課表			
	6-3 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 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 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 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 未逾17時 30分。	學藝活動實施要				
	6-4 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 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 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 施。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 (全學期不得逾90節,寒假 未逾40節、暑假未逾 120 節)。	學藝活動實施要 點第4點第4款及				

					檢視結果	
項目	檢核內容	依據法規	佐證資料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5分)	(1.25分)	(0分)
	6-5	臺中市高級中等	課業輔導收費單	(2. 5 / 7 /	(1, 20 // /	(0),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					
	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	學藝活動實施要				
	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	點第5點第1款第3				
	施要點,收取課業輔導費。	目				
	6-6	臺中市高級中等	1. 課業輔導收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	學校課業輔導及	費單(含各			
	途,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					
	費用,亦符合各主管機關高	點第5點第4款	2. 課業輔導教			
	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		師授課鐘點			
	點之規定。	5 1 2 2 2 1 16	費清冊			
	6-7	臺中市高級中等				
	於發出家長(學生)同意書					
	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					
	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	點 弟 4 點 弟 1 款	2. 同意書			
	實施計畫及家長(學生)同意書,通知學生或家長。					
	6-8	臺中市高級中等	松坊圭召八上圦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					
	學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正常		日只貝们			
	1. 化檢核表,應於各該檢核項					
	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	WE STO SHEE				
	校網站首頁。					
	6-9	臺中市高級中等	同意書範本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	學校課業輔導及				
	(學生) 同意書。同意書中	學藝活動實施要				
	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	點第6點附件檢核				
	註明理由。	項目第3項				
	6-10	臺中市高級中等				
	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					
	補充規定(包括收費減免		料			
	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點第5點第3款				
4 17 15 1	施。					
委員簽名:	1.					
	2.					
	3.					
	4					
	4.					
	5.					

項目 檢核內容	依據法規	佐證資料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0分)	
委員意見:				(2.5分)	(1.25分)	(UAT)